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

鲁财综〔2008〕62号

关于公布公安交通警察高速公路执法所用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票样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支持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高速公路执法行为，确保有关罚没收入足额缴入国库，根据高速公路执法特点，决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全省公安交通警察在高速公路执法中正式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交通警察在高速公路执法中使用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包括贰佰元面额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壹佰元

面额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和伍拾元面额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见附件)。三种面额的定额票据均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票据顶部中间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山东省·财政部监制”椭圆形印章;收据联票面底部中间位置印制“仅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使用”字样;票据背面印制执收单位须如实填写的相关栏目和执收人员当场处罚收取罚没款时须填写的相关资料栏目。

二、上述三种面额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仅限公安交通警察在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和出入口对违规车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时使用。禁止在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和出入口以外道路上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时使用。

三、各市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申报票据使用计划,切实做好票据发放、核销及监管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上述财政票据,防止公路收费“三乱”现象的发生。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将适时对上述财政票据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据《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综〔2008〕54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贰佰元)
2、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壹佰元)
3、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伍拾元)



附件 1: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面值: **贰佰元** (每本 20 份)

起止号码: 自第 _____ 号起至第 _____ 号止

用票单位: _____

印制单位: 济南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正面: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存根联

贰佰元

No. 152000000000-000

年 月 日

济南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收据联

贰佰元

No. 152000000000-000

年 月 日

收款人 _____

盖章有效

当日有效

仅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使用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留存) 2 No:15200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仟元整					(小写) 4000.00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校验码:

制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支票附单) 3 No:15200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仟元整					(小写) 4000.00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校验码:

制单:

附件 2:

6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面值: **壹佰元** (每本 20份)

起止号码: 自第 _____ 号起至第 _____ 号止

用票单位: _____

印制单位: 济南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正面: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存根联

壹佰元

No.151000000000-000

年 月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收据联

壹佰元

No.151000000000-000

年 月 日

济南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盖章有效
当日有效
收款人
仅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使用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留存) 2 No: 1511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校验码:

制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支票附单) 3 No: 1511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校验码:

制单:

支票收款人是财政部门,本联随支票送付款银行,视同收款财政部门背书。

反面:

执收单位须如实填写如下内容:

收入项目	
执收人员 (签字)	
执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须如实填写如下内容:

收入项目	
执收人员 (签字)	
执收日期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收取罚款时, 还须填写下表相关资料:

罚没原因	
罚没依据	

当场处罚收取罚款时, 还须填写下表相关资料:

被罚人	
罚没原因	
罚没依据	
被罚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回单) 1 No: 151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缴款人:

执收单位名称:

执收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第一联代收银行盖章后退还执收单位

校验码:

制单:

附件 3: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面值: **伍拾元** (每本20份)

起止号码: 自第 _____ 号起至第 _____ 号止

用票单位: _____

印制单位: 济南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正面:

<p>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p> <p>存根</p> <p>No. 1500000000000-000</p> <p>_____ 年 月 日</p>	<p>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p> <p>收据联</p> <p>伍拾元</p> <p>No. 1500000000000-000</p> <p>_____ 年 月 日</p> <p>收款人</p> <p>盖章有效</p> <p>仅限高速公路交通警察使用</p>
--	---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留存) 2 No:1500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第三联 执收单位留存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校验码: 制单:

济南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印制 业务单号: 000000-2008-Y-00000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支票附单) 3 No:1500000000000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第三联 随支票留存付款银行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校验码: 制单:

支票收款人是财政部门,本联随支票送付款银行,视同收款财政部门背书。

面积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和伍拾元面积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见附件);三种面积的定额票据均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

票据印刷中间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山东省)”字样,票据背面套印“山东省财政厅”字样,票据背面套印“山东省财政厅”字样,票据背面套印“山东省财政厅”字样,票据背面套印“山东省财政厅”字样。

二、上述三种面积的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仅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和出入口对违规车辆依法做出处罚时使用,禁止在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和出入口以外道路上进行处罚使用。

三、各市财政部门要定期向省财政厅申报票据使用计划,切实加强票据发放、管理、使用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防止公路收费“三乱”现象发生。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将适时对全省财政票据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据《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票〔2008〕54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壹拾元)
2. 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伍拾元)

主题词: 公安 财政票据 票样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10日印发